

# 非医保用药保险公司不赔？法院这样判！

## 核心提示

骑手送外卖途中与他人相撞，导致他人受伤，公司为骑手购买了雇主责任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赔付伤者后向保险公司理赔却被保险公司告知非医保用药不赔。那么，交通事故中，非医保用药的责任到底应由谁来承担？近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有关保险理赔过程中扣除非医保用药医疗费争议的案件。

## 案情回顾

外卖小哥刘某驾驶电动自行车送餐途中，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吕某发生碰撞，致吕某受伤，电动自行车受损。交警部门认定，刘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吕某无责任。

刘某是甲公司的员工，甲公司曾为其在保险公司投保雇主责任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保单特别约定载明，在保障期间，骑手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事故，保险承担相关医疗费用，但事故发生地的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自费药品费用以及医保统筹基金、附加支付，均为保险责任除外。

事故发生后，吕某就相关损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判决用人单位甲公司赔偿损失合计20万余元。甲公司履行相应赔付义务后，向保险公司理赔未果，诉至虹口区人民法院，要求保险

公司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审理中，保险公司辩称，对事故经过与责任认定均无异议，认可骑手刘某事发时是在执行配送工作任务，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甲公司赔付的吕某医疗费中，应当扣除非医保用药费用。

甲公司则表示，保险公司应当对甲公司按照交通事故法定赔偿项目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予以理赔。保险公司未能指明医药费单据中的非医保用药部分金额，也未能就医保范围内的可替代用药加以举证，不同意扣除非医保部分。

虹口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保险合同是原、被告真实意思表示，依法具有法律拘束力，双方应予恪守。外卖小哥刘某是在执行甲公司配送工作任务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三者损害，故本案属于保单附加个人第三者责任的保障范围。甲公司承担赔偿后，有权根据

保险合同请求保险公司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针对医药费，保险公司辩称应当扣除非医保费用，但未能明确非医保部分的具体金额，亦未能就相关费用超出基

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情况加以举证，对此人民法院不予采信。

综上，虹口区人民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向甲公司支付保险金20余万元。该案判决后，双方未提起上诉，现已生效。

## 以案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九条规定为司法审查“非医保不赔”条款提供了依据。

一是审查医疗费用是否超出医保同类标准。司法解释并未将赔付范围限定于医保目录之内，而是要求保险人按“同类医疗费用标准”赔付。即使医疗费用超出医保范围，只要未超过医保同类费用标准，保险人仍需履行赔付义务。这一规则有效保障了被保险人的基本医疗需求，同时有助于控制因不合理或过度医疗等导致的风险承担。

二是审查保险人是否就被保险人支出的费用超出医保同类标准加以举证。保险人须举证证明医保目录内存在同类药品或诊疗项目且具有可替代性，即在治疗疗效、安全性等方面无明显差异，还须提供医保内相关价格或费用标准，以证明实际支出的超过医保标准部分缺乏合理性。若保险人未能提供医保目录内替代方式或举证费用差异，则仍需赔付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 空置房屋需要交物业费吗？

## 核心提示

一直以来，物业管理都是社会治理矛盾集中、纠纷频发的领域，随着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居民对物业服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但物业公司存在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常常引发矛盾纠纷。近日，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业主满脸疑惑：“房屋我不经常居住，凭什么要给物业公司交物业费？”承办法官积极从法理、情理、小区治理等多角度耐心解释，最终获得了业主的理解，双方达成了一致和解意见。

## 案情回顾

石嘴山市惠农区某公司系惠农区某小区物业服务公司，王某系该小区房屋业主。该公司已按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了物业服务（包括公共设施维护、保洁、安保）及电梯服务，王某自2018年起一直拖欠物业费及电梯费不予支付，经核算，截至2024年年底王某尚欠物业管理费8000余元，电梯费4000余元未支付，经多次催要未果，该公司遂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物业公司对服务小区提供了物业服务，业主接受了物业服务，应及时缴纳物业费。该物业公司为

案涉小区提供物业服务，王某享受了物业管理提供的公共服务带来的便利，其理应承担物业费；关于王某抗辩因未入住未享受物业服务及使用电梯不应承担上述费用，因物业服务及电梯维护属于公共服务及提供耗能项目等服务，不能以是否入住为缴费标准，故对王某的抗辩意见不予支持。对物业公司主张的电梯费，经查物业公司存在业主未缴纳物业费，则拒绝续刷电梯卡的行为，王某虽未及时缴纳物业费，过错在先，但物业公司也不能以此拒绝给业主续刷电梯卡，所以，也存在过错。因此，按双方过错程度，电梯费由业主承担50%。

## 以案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四条之规定，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房屋空置系业主个人原因所致，且物业服务具有公众性，服务的对象并非特定的业主，亦非针对单个业主房屋，而是整个小区，即使部分业主不居住在小区，物业服务依然继续，小区卫生仍需天天清洁打扫，公共秩序必须时时巡查维护，所有设施设备如电梯、消防等费用也要一分不少地支出，即无论业主是否在小区居住、房屋是否空置，物业服务均在正常进行。

# 虚拟财产受损可以主张赔偿吗？

## 核心提示

在日常生活中，玩游戏充值、买装备十分常见，但这些具有财产属性的虚拟财产一旦受损，可以主张赔偿吗？法院会支持吗？

## 案情回顾

在一起财产损害赔偿案件中，原告小张（化名）自2019年起便为自己名下某游戏账号充值，后将账号出租。被告小明（化名）租用原告小张账号玩游戏，期间小明使用作弊手段，破坏游戏公平性，导致该游戏账号封禁，封禁时间为10年。小张已无法继续使用该游戏账号，造成经济损失。后小张起诉至法院，要求小明承担赔偿责任。

岚皋法院在受理该案后，认为此案有调解的可能，便导入先行调解程序。在调解过程中，承办干警耐心释法说理，向被告小明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知识，讲解侵权责任。向原告小张说明，违反游戏规则，将账号出租并导致其所有的账号被封，自身也存在一定过错。最终双

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小明承担部分赔偿责任，分期付款。

## 以案说法

根据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游戏账号、装备等网络虚拟财产，有一定的财产属性，当网络虚拟财产遭到非法侵害时，与普通财产一样，依法受到保护。本案中，小张持有的游戏账号具有财产属性，依法应予保护，小明租用账号后违规操作，造成小张的账号被封10年，也就导致多年来充值的装备在10年内不能继续使用，实际已造成小张的财产受损，故小明应当对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小张出租账号的行为，违反游戏规则，其自身对账号被封的损害后果也有一定过错，故调解确定小明仅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三条【财产权利平等保护】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

第一百二十七条【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过错责任原则】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